

宁夏演艺集团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1 年申报 4 个项目，包括：艺术推广项目经费、宁夏演艺集团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保护专项经费共 6565.5 万元，已全部得到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艺术推广项目经费

按照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有关要求，实施自治区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扶持上演讴歌时代、讴歌人民、艺术精湛、特色鲜明的现实题材优秀剧目以及一些优秀的小型舞台艺术作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努力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让文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的惠及全体人民，切实使此项活动成为一项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和欢乐工程，通过积极承办或参与国家重大文化活动、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提升宁夏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通过 2021 年演艺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的努力，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目标。

2. 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

根据宁党办[2011]19 号“改革不减经费”的要求，自治

区财政以 2011 年部门预算为基础，对演艺集团下属单位 623 名在编职工拨付工资及社保费 2790 万元，确保改制后各演出文艺院团的正常运行，本年已完成绩效目标。

3. 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

总体目标：充分利用场地优势，创新体制机制，积极开拓演艺市场，努力提高门票收入等市场化经营收入份额，逐步走上良性发展的道路；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务核算，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降低运行成本。绩效目标：确保宁夏人民剧院稳定运行，能够较好地完成自治区布置的各项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化精神需求，在社会效益方面提升演出影响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达 70%以上。本年度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保护专项经费

项目总体目标：培养艺术人才后备力量，夯实队伍基础。创一流成绩要有一流院团，建设一流院团要培养拔尖艺术人才、树立文化领军人物；排演剧目，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丰富群众生活。绩效目标：排练传统剧目 2 部，在 3-5 年内打造精品剧目 1 部，5-10 年内培养艺术人才 30-40 人。目前学员属于后备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现已进入第四年，学生已圆满完成本学期学习任务。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以上项目资金申报与项目内容相符，申报的目标均为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艺术宣传推广项目经费

艺术宣传推广项目经费计划 2815.5 万，其中：送戏下乡演出 800 场，歌舞剧院、京剧院、秦腔剧院、话剧团各演出 180 场，杂技团演出 80 场总计 1146 万元；送戏下乡-高雅艺术进校园 30 万、建党百年戏曲晚会 200 万、新春音乐会 100 万、创作音乐剧《花儿与号手》50 万、跨界融合《丝路华彩》50、交响乐《宁夏风情》15 万、音乐剧《花儿声声》80 万、秦腔《狸猫换太子》20 万、京剧《花漫一碗泉》15 万、话剧《闽宁镇移民之歌》15 万、杂技儿童剧《森林奇境》10 万、京歌《梨花颂》3 万、第五届中国西部交响乐周（2019 年）100 万、“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民族室内音乐会 29 万、文化惠民系列演出 20 万、2021 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 80 万、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主题晚会宣传及氛围营造 50 万、音乐·歌曲创作 100 万、京剧《红高粱》创作 50、秦腔《狸猫换太子》创作 40 万、赴北京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演出秦腔现代戏《花儿声声》70 万、话剧《闽宁镇移民之歌》展演 10 万、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文艺演出 15 万、舞蹈《灯火里的中国》展演 2.5 万、宁夏文化大篷车汇报演出 30 万、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演出 20 万、第九届中国秦腔艺术节演出 90 万、宁夏文化大篷车下基层创作演出 65 万、创排歌舞《大美宁夏》150 万、与漫葡小镇旅游公司合作创排剧目《贺兰山盛典》80 万、新创杂技剧《贺

兰山.人与自然》80万元，共2815.5万元均已到位。

2. 宁夏演艺集团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计划2790万元，实际到位2790万，其中其中歌舞剧院经费1355万元，区秦腔剧院经费697万元，宁夏京剧院经费406万元，宁夏话剧院经费190万元，原宁夏文化艺术服务中心人员经费142万元，全部用于改制后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开支，使职工的正常生活得到了保障。

3. 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6月8日第26期)精神：原则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托管经营宁夏人民剧院。2021年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保330.2万元、物业费177.02万元、煤气费118万元、电费65.96万元、水费8.82万元，共计700万元，确保了宁夏人民剧院稳定运行，较好地完成自治区布置的各项任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化精神需求。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保护专项经费

2021年非遗项目经费260万已全部到位，其中京剧院90万，秦腔剧院170万，着力于秦腔和京剧两个剧种传统戏曲艺术剧目的创排和艺术人才培养，保护传统戏曲传承和发展，打造传统剧目1部、打造精品剧目1部，培养艺术人才30-40人，其中京剧团用于艺校老师工资54万元、艺校学生学费23万元、艺校学生服装、乐器、教具等支出：5万、创

排新戏费用：8万，小计：90万；秦腔剧团创排《擎天一柱》道具制作30万、服装10万、灯光10万、舞美10万、导演10万、编剧10万、音乐制作10万，小计：90万；秦腔保护传承、展示推广活动整排优秀秦腔传统剧目，开展非遗传承保护活动，开展传承人群培训班等80万。京剧团和秦腔剧团共260万。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集团收到以上项目拨款全部下拨给子公司，各子公司针对上述项目资金单独设账进行核算。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设置项目名称，对发生的上述项目资金进行归集。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资金支出审批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会计稽核办法”、“财产审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经济合同审计办法”等财务制度，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并采取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核查流程。在项目资金支出过程中也能够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核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每年都会委托专门的审计机构对上述项目经费进行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实行单位一把手总体领导负责制，分管工作责任人直接责任制。依据文旅部和自治区文旅厅两项现场活动相关

要求、和本单位的演出活动计划、演出质量标准、支部党员守则、决策层会议决定、自治区差旅费管理办法、财务制度执行。涉及所有招标的项目均能及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与中标价一致，并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各项目均在招标时制定了相关的质量要求或标准，并在项目完工后做好验收工作。

三、项目完成情况

（一）项目完成任务量

1、艺术宣传推广项目经费

2021年在演艺集团带领下，下属各子公司完成了：送戏下乡-高雅艺术进校园演出5场、举办建党百年戏曲晚会1台、新春音乐会1场、创作音乐剧《花儿与号手》1部、跨界融合《丝路华彩》剧目1部、交响乐《宁夏风情》1场、创排音乐剧《花儿声声》1部、秦腔《狸猫换太子》1部、京剧《花漫一碗泉》1部、话剧《闽宁镇移民之歌》1部、杂技儿童剧《森林奇境》1部、京歌《梨花颂》演出1场、第五届中国西部交响乐周（2019年）、“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民族室内音乐会1场、文化惠民系列演出、2021年中国秦腔优秀剧目会演、举办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晚会1台、音乐·歌曲创作、京剧《红高粱》创作1部、秦腔《狸猫换太子》创作演出1场、赴北京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演出秦腔现代戏《花儿声声》1场、话剧《闽宁镇移民之歌》展演6场、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文艺演出3场、舞蹈《灯火里的中国》

展演 1 场、宁夏文化大篷车汇报演出 15 场、戏曲百戏（昆山）盛典演出 2 场、第九届中国秦腔艺术节演出 2 场、宁夏文化大篷车下基层创作演出 50 场、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演出 800 场等各项演出任务。创排歌舞《大美宁夏》已启动、与漫葡小镇旅游公司合作创排剧目《贺兰山盛典》、新创杂技剧《贺兰山.人与自然》正在创排中。

2. 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

项目计划目标保障职工人数 600 人，实际完成 572 人，完成率 95%，原因是在职人员有减少；职工收入水平达到中等水平；职工工资有所增长；职工的幸福指数都有所提高；每年 2790 万人员经费保障了职工工资的发放及社保的缴纳，大家满意度达到 70%，本年度该项目目标基本全部完成。

3. 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

计划目标：2021 年支出人员工资及社保 330.2 万元、物业费 177.02 万元、煤气费 118 万元、电费 65.96 万元、水费 8.82 万元，共计 700 万元确保了宁夏人民剧院稳定运行，观众满意度超过 70%，已达到既定目标。

4. 非物质文化遗产戏曲保护专项经费

计划目标：排练传统剧目 1 部，实际已完成 2 部，包括《王贵与李香香》《擎天一柱》，打造精品剧目 1 部，已完成京剧《花漫一碗泉》；计划 5-10 年培养专业戏曲人才 30-40 人，现已进入第四年，学生已圆满完成本年学习任务。

（二）项目完成质量

歌舞《大美宁夏》、与漫葡小镇旅游公司合作创排剧目《贺兰山盛典》、新创杂技剧《贺兰山·人与自然》正在创排中，其他项目实施总体质量情况较好，项目均已保质保量完成，与预期绩效目标一致，达到目标标准。

（三）项目完成进度

歌舞《大美宁夏》已启动、与漫葡小镇旅游公司合作创排剧目《贺兰山盛典》、新创杂技剧《贺兰山·人与自然》正在创排中，其他项目按照预定进度计划，均已全部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因各项演出活动均为公益性，无法产生经济效益，提高了职工的收入，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活动产生的社会效益是长远的，具体如下：

1. 艺术宣传推广项目

送戏下乡演出将百姓喜闻乐见的优秀剧目送到全区基层群众的身边，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让基层群众共享文化成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我区优秀文化艺术送出区门，达到对外宣传宁夏，传递宁夏声音，展示宁夏风采的目的。向全国观众展示宁夏文化，剧院树立创作精品剧目的高标准目标，坚持遵循艺术规律，坚定文化自信，努力为人民群众奉献高水平的精神食粮。通过各地交流演出达到了将我区优秀文艺作品完美展示给各级领导、专家和全国各界群众，为宣

传好宁夏，提升宁夏知名度，推动宁夏文化发展尽了一份力。

2. 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

演艺集团文化体制改革补助项目经费 2790 万元全部用于文化企业改制后 600 余名职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的缴纳，解决改制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需要，保证企业内部的安定团结，避免了不安定因素的产生，让职工能够安心工作，创排出更多更好的文艺作品，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 宁夏人民剧院托管运营项目

宁夏人民剧院 2021 年受疫情影响，演出场次较少，经济效益没有体现，但社会效益却是不容忽视的。宁夏人民剧院是开展音乐、综艺、会议及文化艺术活动和对外交往的重要场所，也是展示宁夏精神面貌，文化品位的重要窗口。对扩大对外文化交流，提升和丰富广大群众文化生活，加快宁夏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承载中华民族精神与情感的重要载体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的基础，也是人类智慧的体现。然而在经济全球化和现代化的冲击下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着史上前所未有的变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指导方针是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培养艺术人才后备力量，夯实队伍基础。创一流成绩要有一流院团，

建设一流院团要培养拔尖艺术人才、树立文化 领军人物；排演剧目，提高专业人员技术水平，丰富群众生活。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绩效目标的制定上，有些指标不够准确合理，未考虑到不确定因素影响，制定指标过高，致使实际完成的绩效目标与既定目标有一定差距。

（二）相关建议

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尽可能由项目实施部门，至少是对项目全面了解的部门来制定，同时对应未来有可能发生的、对完成既定目标有影响的因素，要有一定的预判，参照同类项目以前年度实际完成的指标，做到细化量化，科学、准确、合理、客观地制定绩效目标。

宁夏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